

# 隆阳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等设备更新项目 (中转站设备)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山昊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保山永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对隆阳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等设备更新项目（中转站设备）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前来投标。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BSHY-GC-2025-002

2. 项目名称：隆阳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等设备更新项目（中转站设备）

3. 预算金额：578.58 万元。

4. 项目内容：采购压缩机 6 套、移动轨道 6 套、高压冲洗机 6 台、除臭系统设备 8 套、22xt 型压缩中转箱 10 个、14T 箱体中转箱 4 个；所供货物必须能与原有设备无缝连接使用。

5.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将所有货物按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正常运行，并交付使用。供货时需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合格证书。

6.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7.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接到招标人通知，24 小时以内到指定地点提供现场免费服务。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无偿的承担故障维修、维护保养的义务，确系质量原因无法正常工作，中标供应商应无偿更换全新合格的产品。

8. 质量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全新的原装正品，外观及内在品质良好；产品必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的质量、安全技术标准。满足招标人的使用功能及要求。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4年）任意一年企业自身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或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成立以后应有的财务资料；

3. 信誉要求：(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暂停合作关系(提供承诺函)；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投标人有上述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为准。

###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报名时间：2025年05月30日至2025年06月03日。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2025年05月30日至2025年06月03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报名并免费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进行注册并在网上申请办理证书，以便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6月20日08时30分，网上递交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投标人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若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将视为撤回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及责任。

2.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方式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操作方式请各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办事指南中下载《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投标人）》查看），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递交光盘等实物资料，无需至现场出席开标会，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不变。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及责任。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数额应为人民币115000.00元。《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要求，本项目投

标保证金减免为人民币 20000.00 元（降幅为 82.61%）。

保证金：¥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2. 本项目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等文件要求，免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无失信记录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2025 年 06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在缴纳保证金界面上传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信用中国”出具的信用报告。

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形式为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不接收现场缴纳现金），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保山市隆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正阳北路支行

保证金账号：2412 0501 0400 0529 2000 0000 218

注：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保证金的须从单位基本户转出，并注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请投标人在转账完成后，使用数字证书（机构 CA 证书）登录系统，在系统主界面的“确认投标保证金”中对保证金进行确认绑定，最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

4.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上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 号】的规定计取，支付额度及方式以招标代理机构及委托人签订的合同为准，由中标单位承担。

6. 监督电话：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0875-221858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保山永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仁寿门社区仁寿门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1597497772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保山昊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九隆街道兰苑巷7号4楼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5393860376